

# 合伙人协议书

## 合伙人协议书（一）

合伙人姓名\_\_\_\_，性别\_\_\_\_，住址\_\_\_\_\_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电话：\_\_\_\_（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）

第一条合伙目的：\_\_\_\_\_

第二条合伙名称、主要经营地：\_\_\_\_\_

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：\_\_\_\_\_

第四条合伙期限，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起，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，共\_\_年。

第五条出资金额、方式、期限。

（一）合伙人\_\_\_\_（姓名）以\_\_\_\_（实物或货币）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

（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）

（二）各合伙人的出资，于\_\_年\_\_月\_\_日以前交齐并分别约定密码后存入\_\_\_\_\_银行。

（三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伙终止后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依法依规分割。

第六条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同存款，共同取款。

（一）合伙人\_\_\_\_（从事什么工作）

（二）合伙人\_\_\_\_（从事质量检测）

（三）（其他合伙人工作同上列出）

（四）共同存款，共同取款按约定各自输入密码后存取。

第七条共负盈亏，共担风险。

（一）盈余分配：以\_\_\_\_\_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（二）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\_\_\_\_\_为依据，按比例承担。（任一合伙人对外偿还债务后，其他合伙人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清偿债务的合伙人偿还自己应负担的债务。）

（三）合伙期间的意外风险由合伙人共同承担。

第八条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。

（一）入伙。

1、新合伙人入伙，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

2、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；

3、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 合伙企业 的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。

（二）退伙。

1、自愿退伙。合伙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伙：

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
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；

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。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，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，可以退伙，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。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2、当然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伙：

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；

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；

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；

④被人民 法院 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。

3、除名退伙。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①未履行出资义务；

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；

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；

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伙。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合伙人退伙后，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（三）出资的转让

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。

第九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。

(一)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。(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。)

(二)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，委托\_\_为合伙负责人，其权限为：

1、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供销合同。但合同标的超过\_\_\_\_元，只能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。

2、对合伙企业进行日常管理；

3、出售合伙的产品(货物)、购进常用货物；

4、支付合伙债务；

第十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(一) 合伙人的权利：

1、合伙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，无论出资多少，每个人都有表决权；

2、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；

3、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；

4、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(二) 合伙人的义务：

1、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；

2、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

3、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禁止行为。

(一)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企业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(二)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；

(三)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。

(四)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。

(一) 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。

(二)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；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
第十三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。

(一)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- 1、合伙期限届满；
- 2、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- 3、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；
- 4、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；
- 5、被依法撤销；
- 6、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(二) 合伙的清算：

- 1、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 债权人 。
- 2、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伙企业解散后 15 日内指定 \_\_\_\_\_ 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- 3、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伙所欠税款；合伙的债务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- 4、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- 5、清算时合伙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。

(一)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,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;如果逾期\_\_\_\_年仍未缴足出资,按退伙处理。

(二)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,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,可按退伙处理,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,其行为无效,或者作为退伙处理;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,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《合伙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,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五) 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,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。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。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,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,如协商不成,应选择向签约地点所在基层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其他。

(一) 经协商一致,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;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,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(二) 其他相关入伙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\_\_\_\_份,合伙人各执一份。

(四)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生效。

合伙人: \_\_\_\_\_ (签名)

签约时间: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签约地点: \_\_\_\_\_

## 合伙人协议书(二)

合伙人: 甲(姓名), 男(女), ×年×月×日出生, 现住址: ×市(县)×街道(乡、村)×号

合伙人: 乙(姓名), 内容同上(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)

合伙人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:

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×××（项目名称），总投资为×万元，甲出资×万元，乙出资×万元，各占投资总额的×%、×%。

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，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。

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。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。

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。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，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。

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，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，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，合伙终止：

- （一）合伙期满；
- （二）合伙双方协商同意；
- （三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；
- （四）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。

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补充规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本协议一式×份，合伙人各一份。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合伙人：×××（签字或盖章）

合伙人：×××（签字或盖章）

×年×月×日

### 合伙人协议书（三）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、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相关租赁合作事宜，成如下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## 第一条：合作范围

甲方向乙方租用（详见附件）以作甲方所属项目会务现场布置之用。

乙方同时配合甲方上述租用物之现场制作工程。

## 第二条：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自\*\*年月\*\*日至\*\*年\*\*月\*\*日，共\*\*天。

## 第三条：收费标准、结算方式

1、收费标准：以上物品租用连制作等工程服务内容费用总额为人民币\*\*元（开票加收8%）。

2、结算方式：甲方签订本合同当日以现金预付总价款的30%为定金，进场验收后付30%，余款于活动结束后当天以现金一次性付清予乙方。

## 第四条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负责提供活动场地，提供必要的活动协助。
- 2、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，甲方将其所属项目现场制作工程部分委托乙方代理。
- 3、负责维护活动的治安秩序及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，财物保管。
- 4、甲方应按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器材租用费用，愈期3天无故不支付，则按每天5%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管理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活动期间，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。
- 2、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地完成相关作业。
- 3、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活动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，乙方需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，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。
- 4、应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提供合同内容中的租用器材及相关作业，如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阻碍活动进行，经甲方同意后可中止活动，已安排提供服务的活动项目费用需照常支付费用
- 5、本次活动基本设施的验收日期为\*\*年月\*\*日

## 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合同内容中的租用器材及相关作业，则均属违约，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，赔偿金 额按 合同法 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若甲方未能够按期付款，则按合同法规定给乙方 5%滞纳金。

3、本协议委托内容确定以及费用总额、委托变更、中止、解除和提前终止需双方书面确认。如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须赔偿对方。

第六条：其它

1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2、本协议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。

3、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或指定授权人： 或指定授权人：

帐户： 开户行： 帐号： 全称：

本合同于\*\*年\*\*月\*\*日签订于\*\*\*